

2018 年 1 月 8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建議在公司註冊處開設一個首長級常額職位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尋求委員支持，在公司註冊處（下稱「本處」）開設一個公司註冊處經理（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首長級常額職位的建議，該職位由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或獲立法會批准當日起（以較後的日期為準）生效。

背景

2. 我們需要由本處首長級人員提供專責支援，以掌管將會成立的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註冊辦事處，藉以實施為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設立的新發牌制度。設立該發牌制度的目的，是執行要求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需遵從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法例規定，以便香港能履行作為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下稱「特別組織」）成員的國際責任，從而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安全廉潔營商地點的聲譽。

理據

有需要加強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制度

3. 特別組織在 1989 年成立，是就打擊洗錢及防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訂國際標準的跨政府組織。多年來，特別組織訂立了 40 項詳細建議，國際社會一直以此為基礎，加強監管工作，以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成員司法管轄區輪流互相評核各自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制度，從遵守技術規定及實施成效兩方面，評估有關制度是否符合特別組織的相關建議。

4. 香港自 1991 年開始成為特別組織成員。特別組織會在 2018/19 年度就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進行相互評估。為相互評估作好準備，政府進行了差距分析，結果顯示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在符合特別組織建議方面的其中一項不足之處，就是沒有法例規定特別組織所指從事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即律師、會計師、地產代理及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在進行指明交易時須執行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

5. 由於香港經濟開放，相信在進行該次評估時，特別組織其他成員會加倍關注香港的情況，審查工作亦會更加嚴格。假如我們在 2018 年之前不採取行動糾正上述不足之處，香港的評級勢必受到負面影響，以致被納入「加緊跟進」程序，屆時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安全廉潔營商地點的聲譽也會受到影響。

6. 為了加強規管指定非金融業人士以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政府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向立法會提交了《2017 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打擊洗錢條例草案》），藉此：

- (a) 訂明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法例規定，在律師、會計師、地產代理及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進行指明交易時適用；及
- (b) 引入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規定該等服務提供者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申請牌照，並符合適當人選準則，方可在香港經營提供信託或公司服務的業務。

有需要為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設立發牌制度

7.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制度必須訂立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才能有效遏止洗錢活動，確保金融體系穩健。特別組織認為，除了金融機構，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如從事指明交易，亦須遵從類似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法例規定。特別組織亦要求成員指派主管當局或有足夠權力的自我監管機構，負責監察相關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包括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確保他們遵從打擊洗錢及防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規定。

8. 由於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行業沒有一個集中的監管機構，政府建議藉《打擊洗錢條例草案》，由本處實施一個發牌制度，以執行要求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需遵從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法例規定。

9. 在新的發牌制度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必須按照規定向本處申請牌照，並須符合適當人選準則，方可在香港經營提供信託或公司服務的業務。無牌經營即屬刑事罪行。法例會賦權處長批給、續批、拒絕批給、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或施加或更改牌照條件。法例規定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須就任何人擬成為持牌人的最終擁有人、合夥人或董事的事宜取得處長的事先批准，並須在法定時限內就需具報詳情的改變通知處長。法例亦規定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須遵從經修訂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下稱《打擊洗錢條例》）所載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法例規定。考慮到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風險較金融機構為低，我們不建議就不遵從《打擊洗錢條例》的規定施加刑事制裁。

10. 在執法方面，法例會賦權處長進行實地巡查、調查任何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違規個案、採取紀律行動、施加制裁（例如公開譴責、勒令作出糾正、罰款，以及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以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提出檢控行動。

11. 由於要擔當監管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新角色，政府建議在本處之下設立一個新的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註冊辦事處（下稱「註冊辦事處」）。視乎立法會審議《打擊洗錢條例草案》的進度，新成立的註冊辦事處預期於 2018 年 3 月 1 日開始運作。註冊辦事處將會由牌照部及監察部組成，該兩個部別的主要職務如下：

牌照部

- (a) 審核由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提出的牌照批給／續期申請；
- (b) 檢測申請人（包括其最終擁有人、合夥人或董事（如有的話））是否符合適當人選的準則；
- (c) 處理批准成為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最終擁有人、合夥人或董事的申請；

- (d) 登記具報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詳情改變通知書；
- (e) 提供一般支援服務，例如接收申請表及費用的櫃台服務及收款服務；
- (f) 備存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登記冊（下稱「登記冊」）以供公眾查閱；
- (g) 提供登記冊記項的核證複本；
- (h) 發出證明書，當中述明某人的姓名／名稱已名列或未有名列於登記冊或已從登記冊中刪除；及
- (i) 解答公眾查詢、執行本處的行政工作及進行資訊科技系統測試等工作。

監察部

- (a) 進行實地巡查，以確保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遵從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法例規定；
- (b) 定期檢討對持牌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政策和程序，以確保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設立減輕風險措施和管控措施；
- (c) 就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行為，調查懷疑違反有關法定條文的個案，並調查來自其他監管機構或公眾人士的投訴個案；
- (d) 就未有遵從客戶盡職審查或備存紀錄的法例規定，或未有遵從在批給牌照或牌照續期時施加的任何條件，向持牌人採取紀律行動並施加制裁；及
- (e) 就無牌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或在其他的適當情況下，提出檢控行動。

12. 新註冊辦事處在成立後，估計即須處理約 10 000 宗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申請，當中涉及 7 500 宗法團申請及 2 500 宗個人申請。註冊辦事處須決定牌照申請人是否屬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的適當人選。如申請人屬合夥或法團，則審核申請所需的時間和資源會較多，因適當人選的測試適用於有關合夥或法團的擁有人、合夥人及董事（視何者適用而定）。預計在 10 000 宗申請中，約有 17 500 名個人須接受適當人選的檢測。在有需要時，本處亦須與申請人進行會面。

有需要開設一個公司註冊處經理的常額職位

13. 新註冊辦事處會由一名屬首長級人員（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公司註冊處經理掌管，該名公司註冊處經理負責新註冊辦事處的整體管理及日常運作，包括協助處長制訂策略以實施及執行新的發牌及監管規定。

14. 註冊辦事處將永久設立，以便根據《打擊洗錢條例》執行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以及監察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行為。除了核心的發牌工作（包括評核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外，各項執法措施（例如實地巡查、定期檢討各項有關客戶盡職審查和備存紀錄規定的政策和程序、紀律處分措施及檢控行動）均須持續執行，藉以規管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及確保發牌制度的成效。由於覆核和協調工作需要高層管理人員的監督和密切監察，因此我們需要有一位專責的常額首長級人員掌管及帶領註冊辦事處，以確保運作暢順，並協助處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解決所涉及的日益複雜的監管問題，以應付瞬息萬變的安全形勢及相應的國際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標準。

15. 擬設的公司註冊處經理（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職位的詳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一。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16. 擬設的公司註冊處經理（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常額職位會由 59 名非首長級人員支援，該支援隊伍由律師、公司註冊主任、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秘書及文書職系人員組成。註冊辦事處的擬議組織圖載於附件二。

其他曾考慮的方案

17. 本處現有一個常額的公司註冊處經理職位，惟目前出任該職位的人員須傾力應付眾多職務，工作已非常繁重，包括在本處的整體管理及運作上協助處長，以及監督將會推行的其他新措施，包括加強規管持牌放債人、在《公司條例》（第 622 章）下引入新的實益擁有權披露制度、推行「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

實施《公司條例》的主要修訂條文，以及全面翻新本處的資訊系統等。現有的公司註冊處經理直接監督本處的三個主要運作範疇（即公司成立及條例執行部、公司文件註冊部及公眾查冊部），並且是支援處長向各運作部別的其他管理人員提供策略性和高層指導的唯一首長級人員。由於新註冊辦事處的運作所涉及的額外職務屬持續性質，現有的公司註冊處經理將無法兼顧擬設的公司註冊處經理（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一職的職務。

對財政的影響

18. 按薪級中點估計，擬設的公司註冊處經理常額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2,094,600 元，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3,134,000 元。涉及的款項將全數由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支付。

19. 按薪級中點估計，開設上文第 16 段所述的 59 個非首長級職位所需的額外年薪開支為 30,480,300 元，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39,353,000 元。涉及的款項亦將由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支付。

徵詢意見

20. 請委員就此項建議提出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註冊處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註冊處經理（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
擬議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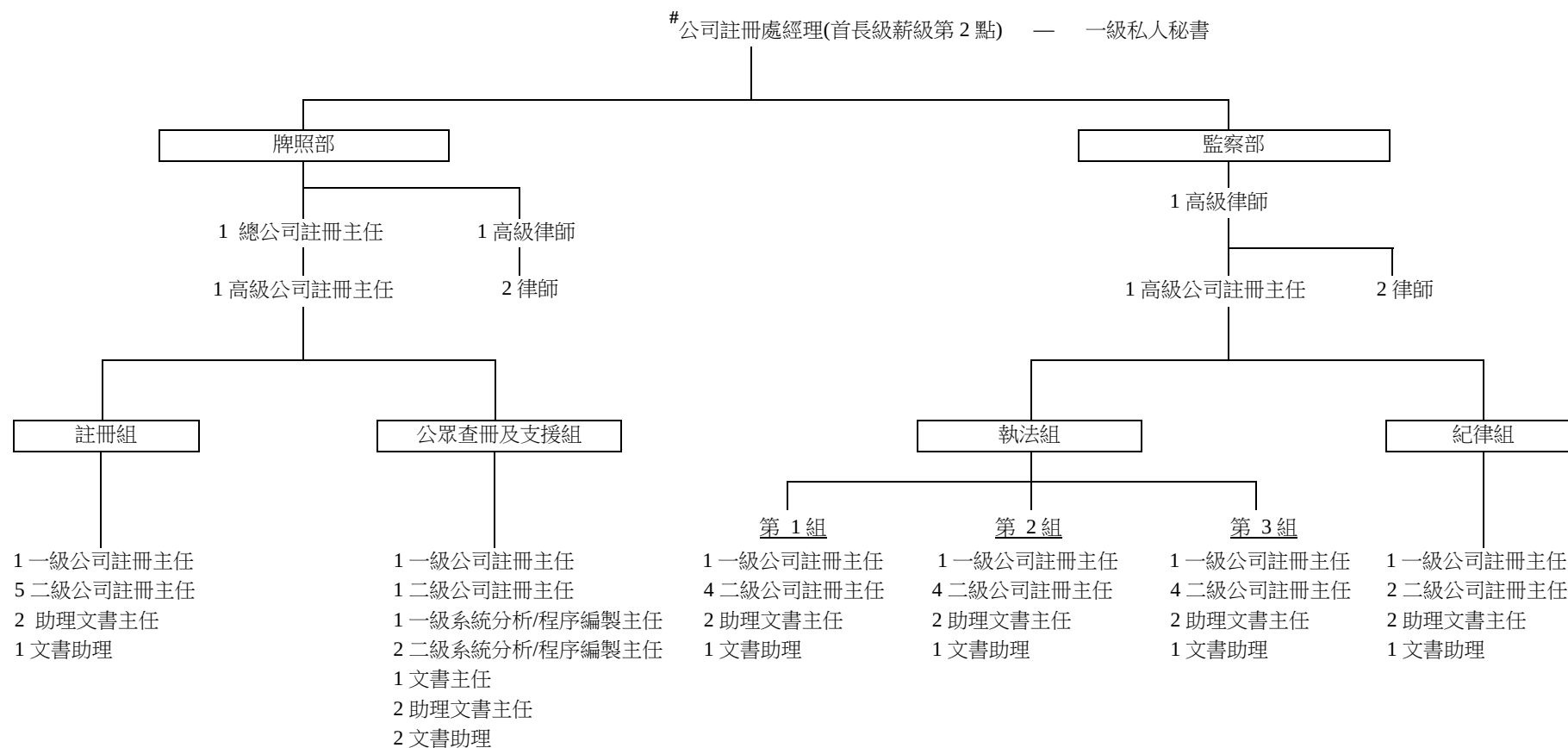
職級：公司註冊處經理（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公司註冊處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職務及職責：

- (1) 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註冊辦事處運作的整體策劃及監督，包括辦公用地事宜、發牌制度及續牌程序的運作設計、人力策劃、建立及支援資訊科技系統用以協助運作，以及編製指引供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遵從；
- (2) 牌照部和監察部的整體策劃、協調及監督；
- (3) 確保在法定架構內提供牌照服務；
- (4) 確保妥善執行調查、實地巡查及紀律事宜；
- (5) 支援處長處理傳媒查詢及推行宣傳措施，包括在研討會發言、諮詢相關持分者及專業團體，並在有需要時出席國際會議和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評估會議以陳述香港的情況；
- (6) 就有關打擊洗錢、風險評估報告及監管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政策及運作事宜，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供意見；及
- (7) 從運作角度考慮立法建議並提供意見，以及在有需要時出席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的會議；及
- (8) 公司註冊處處長所指派的任何其他職務。

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註冊辦事處擬議組織圖



擬開設的新職位